

#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文件

盘教院通〔2020〕20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盘锦市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考试的通知

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，市直学校、幼儿园：

依据《盘锦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实施方案》和盘锦市教育局2020年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市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，经市教育局、市教师进修学院研究决定，进一步做好2020年盘锦市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望各单位认真落实。

### 一、考试内容

#### (一)中小学教师考试内容

1. 师德师风教育内容(占20分)；
2. 相应学段学科的课程标准内容(占10分)，若无课程标准，考试内容为相应学段学科的通识内容；

3. 相应学段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知识(占 90 分),其中语文作文写作部分占 30 分;小学、初中道德与法制和高中思想政治学科时事部分占 10 分;英语学科不考听力。

## (二) 幼儿园教师考试内容

1. 师德师风教育内容(占 20 分);
2. 《3~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(占 10 分);
3. 学科知识(占 90 分)。

## (三)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考试内容

### 1. 公共基础课教师

- ①师德师风教育内容(占 20 分);
- ②职业教育前沿政策理论和“双元”“课改”等知识(占 60 分);
- ③“立德树人”、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、公共基础课教学模式改革等内容(占 40 分)。

### 2. 专业课教师

- ①师德师风教育内容(占 20 分);
- ②职业教育前沿政策理论和“双元”“课改”等知识(占 60 分);
- ③“校企合作”“产教融合”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内容(占 40 分)。

## 二、考试形式

采用闭卷考试、书面作答的形式。试卷满分 120 分,考

考试时间 90 分钟，其中，中小学语文学科 120 分钟。全市统一命题，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，市直学校、幼儿园统一时间自行组织考试。

### 三、考试时间

2020 年 8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几点说明

1. 对于教师继续教育考试涉及到的参加考试人员、“县管校聘”和职称（职务）评聘等事宜，依据《关于教师继续教育考试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盘教发〔2019〕18 号）执行。

2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考试、评卷的组织工作，确保考试、评卷的严肃性与公正性。市教育局、市教师进修学院将对各单位考试工作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 考试成绩将作为 2020 年推荐省级名优教师和考评市级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青年教师教学岗位能手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4. 任课教师申报参加继续教育考试的学科应与任教学科一致，非任课教师按照职称评定时所申报的学科参加考试。

5. 体音美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包括笔试和教学技能考核两部分，笔试成绩占 40%，教学技能考核成绩占 60%。各县区学校体音美教师的教学技能考核由各县区自行组织，市直学校体音美教师的教学技能考核由市教师进修学院组织。

6.各单位认真填写好考试人数统计表(附件 1),并于 7 月 21 日下班前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:lnpjjspx@126.com,纸质稿加盖单位公章,报送到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师训部;考试成绩统计表(附件 2)在考试结束后的一周之内报送到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师训部,报送方式同上。

7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张博 吴雪亮

联系电话:2283005

附件 1:盘锦市教师继续教育考试人数统计表

附件 2:盘锦市教师继续教育考试成绩统计表

